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南京玉松塑料厂年产 800 吨塑料薄膜生产线搬迁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根据项目环保设施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在主体工程施工合同及部分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做到“三同时”，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南京玉松塑料厂搬迁前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东庐路 98 号，搬迁后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红光路，租赁江苏联孚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闲置车间，从事塑料薄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项目利用企业原有的生产设备并新增相应的污染物处理设备，生产工艺和产能不变，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塑料薄膜产品 800 吨（包含 PE 功能型塑料薄膜 500 吨、复合薄膜 100 吨和纸塑热熔胶带 200 吨）。企业现有员工 15 人，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2400h。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南京溧水区行政审批局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准予备案（项目代码：2019-320117-29-03-672005）；委托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800 吨塑料薄膜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通过南京玉松塑料厂年产 800 吨塑料薄膜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号为宁环表复〔2020〕1772 号。

2021年1月企业成立验收组并于2021年1月22日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固废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南京玉松塑料厂年产800吨塑料薄膜生产线搬迁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南京玉松塑料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公司领导和全体员工组成。公司领导全面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定了环境管理工作职责，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规。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南京玉松塑料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制定了详细的应急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